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委託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 在使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深入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並熟稔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技術服務，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 二、 強化公寓大廈管理功能，促使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專業化。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

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三、領有建築、土木、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4條）：

-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訓練時間：於每月排訂非假日班（四天）、假日班（二個週六、週日）為上課時間（並於核備後7天前通知合格人員）。

柒、培訓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8號9樓之1（近松山火車站） 聯絡電話：2768-3955、FAX：2767-3766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請假時數超過二小時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

過二小時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六十分鐘，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玖、證書核發：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後，發給結業證書。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事務管理人員報名表、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報名表、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四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類別。

二、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

三、繳交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勞保卡影本或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四、繳交學費：新台幣 6800 元整(含認可費 500 元及證照費 500 元、報名費 1000 元)。

五、填寫具結書。

六、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註名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2.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具結書、相片及證明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78 號 9 樓之 1。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08:30 至下午 17:30。
-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項及第拾項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六)、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 6800 元整，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6800 元整。
- (八)、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6800 元整。
- (九)、退費規定：

學員自報名日起至開課日期前辦理退費者，報名費 1000 元恕不退費，其餘費用將全數退回。如開課後未到者，將視同放棄資格，不可申請退款，亦不可申請延期。

辦理退費需 20 天的工作日期，並以支票支付退款。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本班將電話或簡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請於指定日期時間將「繳費憑證」(匯款收據或 ATM 明細)傳真 02-27673766 或 LINE 給協會 (LINE ID:@twn9264f)。

三、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班將於每梯（期）開課前簡訊通知上課。

附件-招生簡章之課程表（1）、（2）、（3）：公寓大廈培訓講習班課程表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報名表

附件-報名表之附件（1）：身分證影本

附件-報名表之附件（2）：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報名表之附件（3）：工作資歷證明書

附件-報名表之附件（4）：具結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總幹事)培訓、回訓講習

注意事項

壹、課程目的：**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貳、報名資格：具有國中以上或相當於國中以上畢業學歷者。(事務管理人員)

參、課程內容：**共同科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管理辦法、規約範本、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集
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專業科目-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公寓
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
管理實務、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肆、師資陣容：**公寓大廈主管官員及產、學界專業菁英師資群。**

伍、報名文件：1.近期(不得與身份證等證件相同)2吋脫帽彩色相片3張。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3.國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退費及補件須知等相關規定具(切)結書(填妥資料郵寄至本協
會)

~報名表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訓練單位以利陳報內政部營建署報備審查~

陸、上課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8號9樓之1**

*捷運：捷運松山站2號出口對面、3號出口左轉2分鍾路程(永豐銀行樓上)

*火車：松山站2號出口對面、3號出口左轉2分鍾路程(永豐銀行樓上)

*公車(松山車站)：28、53、63、203、204、205、276、306、306區、311、518、
605、605新台五、668、678、711、1061、1061A、1062、1191、9069、棕1、
藍7、藍7副通勤25等。

柒、課程費用：初訓每人訓練費用原價 **6,800** 元，實收**6,000**元；回訓費用原價 **5,000**
元，實收**4,000**元。

※回訓換證注意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換
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規定，回訓學員換領之認
可證係由系統轉入後起算5年，並非接續原認
可證之有效期限，遺失補發則是向原受訓單位
申請。**

另有防火避難、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講習及防火管理人培訓，相關事宜請致電
(02)2768-3955洽詢本協會

❖ 報名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8號9樓(近捷運松山站)

❖ 報名專線：(02) 2768-3955(代表號)

❖ 傳真專線：(02) 2767-3766



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Taipei Building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